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## 职业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的生物限值

WS/T 113—1999

Biological limit values for  
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的生物监测指标、生物限值及监测检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镉及其化合物职业接触的生物监测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WS/T 31—1996 尿中镉的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- WS/T 32—1996 尿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
- WS/T 33—1996 尿中镉的微分电位溶出测定方法
- WS/T 34—1996 血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
- WS/T 97—1997 尿中肌酐分光光度测定方法

### 3 生物监测指标和接触限值

生物监测指标	生物限值	采样时间
尿镉	5 $\mu$ mol/mol 肌酐(5 $\mu$ g/g 肌酐)	不作严格规定
血镉	45 n mol/L(5 $\mu$ g/L)	不作严格规定

### 4 监测检验方法

- 4.1 尿镉的监测检验按 WS/T 31 或 WS/T 32 或 WS/T 33 执行。
- 4.2 血镉的监测检验按 WS/T 34 执行。
- 4.3 尿肌酐的监测检验按 WS/T 97 执行。